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71094875A號
附件：公告徵求意見書及範圍圖

主旨：「變更安定都市計畫(第五次通盤檢討)案」自107年10月16日起依法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天並舉辦座談會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。
- 三、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民國107年10月16日起公告徵求意見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，本市安定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公告徵求意見書及範圍圖。
- 四、計畫範圍：原「變更安定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範圍。
- 五、座談會時間及地點：訂於107年11月12日上午10時假臺南市安定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行(地址：台南市安定區安定里59號)。
- 六、公告徵求意見期限內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名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，以供作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